

激励对象与上市公司就股权激励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？

??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富安娜与被激励的员工 关于股权激励纠纷适用的是《合同法》还是《劳动法》。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，该案属于合同纠纷案件，。如激励

对象在签署承诺函时为真实意思表示，则需要对富安娜承担赔偿责任。

(2) 要求激励对象返还股份 一雪莱特 (002076) 股权激励纠纷

2002年12月，为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雪莱特）董事长柴

国生将其持有的38万股（约合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。

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哪些特点？

??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上市公司相比，两者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同。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多项规定；而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问题，我国目前并无专门法律规定，适用《公司法》等一般规定。